

南臺科技大學單位副主管設置辦法

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，依大學法第 13、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凡達一定規模、業務繁重之學院、系、學位學程及所或一級行政單位，得置副主管，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。
- 第三條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置副院長 1 人：
一、學院系、學位學程、所總數達 7 個以上。
二、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 100 人以上。
三、學院學生總數達 2,000 人以上。
若因院務繁重或特殊情形，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。
副院長人選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人員，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各系、學位學程及所學生總數（不含延畢生）達 900 人以上，得置副主任 1 人，若學生總數達 900 人之倍數規模者，得再依據倍數增置副主任。
若因業務繁重或特殊情形，由系主任簽請校長同意後得設置或增置副主任。
副主任人選由系主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人員，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 1 至 2 人，其設置標準依教育部訂定之「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各行政單位擬置副主管，應敘明理由，簽報校長核准後設置。
- 第七條 副主管之任期配合主管任期，院長或系主任得視需要簽請校長同意更換副院長及副主任人選。
- 第八條 教師兼任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或副院長，其基本授課時數比照一級主管辦理；兼任系、學位學程及所之副主管者，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4 小時。
- 第九條 本校因組織或業務調整，已置副主管之單位，其規模與規定不符時，應於組織或業務調整後 1 年內，調整或移除該單位之副主管編制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